

听证告知书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石桥村潘屋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石桥经济联合社、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高岭经济联合社、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岭湖经济联合社、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岭湖村发水米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东风经济联合社、老围、草塘、高屋、吓新、吴屋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红田经济联合社、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红田村苏木、红下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红田村苏木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约场经济联合社、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红田村红星、合下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金桔村金坑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们单位集体土地23.1585公顷。其中，三类区的有：1、淡水街道共0.7872公顷，其中：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石桥村潘屋经济合作社0.1414公顷(旱地0.0969公顷、未利用地0.0445公顷)、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石桥经济联合社0.6458公顷(水浇地0.2781公顷、旱地0.2523公顷、其他农用地0.0407公顷、建设用地0.0010公顷、未利用地0.0737公顷)。2、秋长街道共3.3438公顷，其中：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高岭经济联合社1.2038公顷(旱地0.7354公顷、其他农用地

0.1997公顷、未利用地0.2687公顷)、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岭湖经济联合社2.1066公顷(园地1.6703公顷、其他农用地0.4363公顷)、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岭湖村发水米经济合作社0.0334公顷(园地0.0334公顷)。3、新圩镇共18.996公顷,其中: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东风经济联合社、老围、草塘、高屋、吓新、吴屋经济合作社0.3336公顷(林地0.3291公顷、建设用地0.0045公顷)、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红田经济联合社14.9045公顷(园地6.3449公顷、林地6.0595公顷、其他农用地0.2736公顷、建设用地0.0677公顷、未利用地2.1588公顷)、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红田村苏木、红下经济合作社0.1410公顷(林地0.0046公顷、未利用地0.1364公顷)、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红田村苏木经济合作社2.3633公顷(林地0.0520公顷、建设用地2.2513公顷、未利用地0.0600公顷)、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约场经济联合社0.4942公顷(建设用地0.4942公顷)、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红田村红星、合下经济合作社0.7594公顷(园地0.2791公顷、其他农用地0.4803公顷)。五类区的有: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金桔村金坑经济合作社0.0315公顷(建设用地0.0315公顷)。

地类为:水浇地0.2781公顷、旱地1.0846公顷、园地8.3277公顷、林地6.4452公顷、其他农用地1.4306公顷、建设用地2.8502公顷、未利用地2.7421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惠阳区2019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

保障。惠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社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惠阳区惠南大道好益康一路行政服务中心B栋，邮编：516211，联系人：罗利霖，联系电话：336967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惠阳区2019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惠阳区2019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惠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9月19日

惠州市惠阳区2019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惠州市惠阳区2019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依法征收惠阳区23.1585公顷集体土地。其中，三类区的有：1、淡水街道共0.7872公顷，其中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石桥村潘屋经济合作社0.1414公顷(旱地0.0969公顷、未利用地0.0445公顷)、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石桥经济联合社0.6458公顷(水浇地0.2781公顷、旱地0.2523公顷、其他农用地0.0407公顷、建设用地0.0010公顷、未利用地0.0737公顷)；2、秋长街道共3.3438公顷，其中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高岭经济联合社1.2038公顷(旱地0.7354公顷、其他农用地0.1997公顷、未利用地0.2687公顷)、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岭湖经济联合社2.1066公顷(园地1.6703公顷、其他农用地0.4363公顷)、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岭湖村发水米经济合作社0.0334公顷(园地0.0334公顷)；3、新圩镇共18.996公顷，其中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东风经济联合社、老围、草塘、高屋、吓新、吴屋经济合作社0.3336公顷(林地0.3291公顷、建设用地0.0045公顷)、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红田经济联合社14.9045公顷(园地6.3449公顷、林地6.0595公顷、其他农用地0.2736公顷、建设用地0.0677公顷、未利用地2.1588公顷)、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红田村苏木、红下经济合作社0.1410公顷(林地0.0046公顷、未利用地0.1364公顷)、惠州市惠阳区新

圩镇红田村苏木经济合作社2.3633公顷(林地0.0520公顷、建设用地2.2513公顷、未利用地0.0600公顷)、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约场经济联合社0.4942公顷(建设用地0.4942公顷)、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红田村红星、合下经济合作社0.7594公顷(园地0.2791公顷、其他农用地0.4803公顷)。五类区的有：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金桔村金坑经济合作社0.0315公顷(建设用地0.0315公顷)。

地类为：水浇地0.2781公顷、旱地1.0846公顷、园地8.3277公顷、林地6.4452公顷、其他农用地1.4306公顷、建设用地2.8502公顷、未利用地2.7421公顷。地上有青苗、果木、厂棚、房屋等地上附着物。根据《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和《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惠府〔2017〕189号)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补偿安置方案。

一、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

三类区：

征收水浇地0.2781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96.9万元/公顷，需补偿费26.9479万元。

征收旱地1.0846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96.9万元/公顷，需补偿费105.0977万元。

征收园地8.3277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74.5万元/公顷，需补偿费620.4137万元。

征收林地6.4452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37.6万元/公顷，需补偿费242.3395万元。

征收其他农用地1.4306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96.9万元/公顷，需补偿费138.6251万元。

征收建设用地2.8187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96.9万元/公顷，需补偿费273.1320万元。

征收未利用地2.7421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29.8万元/公顷，需补偿费81.7146万元。

共需补偿费：1488.2705万元

五类区：

征收建设用地0.0315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75.6万元/公顷，需补偿费2.3814万元。

共需补偿费：2.3814万元

以上土地补偿费共1490.6519万元，自本方案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一次性直接支付给被征地权属单位。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被征地有青苗、果木、厂棚、房屋等地上附着物，按《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惠府〔2017〕189号）确定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需补偿费共1078.1291万元（补偿以实际发生为准）。地上附着物补偿费自本方案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权属人。

三、房屋拆迁安置补偿

被征地范围涉及房屋拆迁补偿，房屋登记经相关部门认定后，由惠阳区人民政府按《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惠

府〔2017〕189号)和《惠州市惠阳区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惠阳府办〔2018〕19号)规定的标准,另行拟定《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方案》。

综上所述,惠阳区2019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总费用为2568.781万元。征地留用地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选择折算成货币补偿,按实际征地总面积的15%计算,面积为3.4738公顷,补偿款为5394.26万元(其中三类区面积3.4691公顷,补偿款为5389.56万元,分别为:淡水0.1181公顷,按1800万元/公顷补偿,补偿费为212.58万元;秋长街道0.5016公顷,按1800万元/公顷补偿,补偿费为902.88万元;新圩镇2.8494公顷,按1500万元/公顷补偿,补偿费为4274.1万元。五类区为:沙田镇0.0047公顷,按1000万元/公顷补偿,补偿费为4.7万元),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款已足额存入征地预存款专户。征地总费用和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款自本方案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一次性直接支付给被征地权属单位。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2019年9月16日

关于惠阳区2019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据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省劳动保障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惠阳区2019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惠阳区2019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惠阳区2019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125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被征地单位报所属镇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未

能及时确定名单，应向所属镇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书面说明原因，由所属镇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惠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80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14400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附件：惠阳区2019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纳入养老保障人数情况表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项目征地基本情况

征地项目名称：惠阳区2019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用地单位：惠阳区人民政府

单位：亩、人

涉及被征地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纳入保障人数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石桥村潘屋经济合作社	1.4535	0	0.6675	2.121	1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岭湖经济联合社	31.599	0	0	31.599	10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岭湖村发水米经济合作社	0.501	0	0	0.501	1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东风经济联合社、老围、草塘、高屋、吓新、吴屋经济合作社	4.9365	0.0675	0	5.004	3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红田经济联合社	190.17	1.0155	32.382	223.5675	68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红田村苏木、红下经济合作社	0.069	0	2.046	2.115	1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红田村苏木经济合作社	0.78	33.7695	0.9	35.4495	19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约场经济联合社	0	7.413	0	7.413	4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石桥经济联合社	8.5665	0.015	1.1055	9.687	6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高岭经济联合社	14.0265	0	4.0305	18.057	5
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金桔村金坑经济合作社	0	0.4725	0	0.4725	1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红田村红星、合下经济合作社	11.391	0	0	11.391	6
合计	263.493	42.753	41.1315	347.3775	125